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2、主持人宣布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3、审议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4、股东发言和提问；

5、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6、股东投票表决；

7、统计有效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8、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如下规则，请予遵守：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工作人员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监事会主席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根据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含 8.0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八）本次回购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2.0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

（1）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20,428,010	23.07	145,428,010	27.86
无限售条件股	401,518,108	76.93	376,518,108	72.14
总股本	521,946,118	100.00	521,946,118	100.00

(2)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20,428,010	23.07	120,428,010	24.23
无限售条件股	401,518,108	76.93	376,518,108	75.77
总股本	521,946,118	100.00	496,946,118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77,335.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449.6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075.05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5,709.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04%。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500.00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

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方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万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5月8日至 2018年5月31日	买入	1,518.24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6月29日	买入	499.0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7月2日至 2018年7月12日	买入	290.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买卖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方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万股)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30日	卖出	500.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26日	卖出	400.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8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9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10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7日	卖出	11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3、上述各主体均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亦无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4、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